

利直接转入专用基金。

三、关于技术转让所得收入

企业的技术转让（包括以技术转让为前提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所得收入应通过有关经营收入科目核算。企业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支出，作为成本。收入扣除支出后的净收入并入本企业利润总额。按照规定，交纳所得税和留给企业。

四、关于出租多余闲置房屋、设备收入

企业出租多余闲置房屋、设备，其租金收入应作为更新改造基金入帐，不得将这部分收入作为企业经营收入，提取留利、发放奖金。

五、关于外汇差价收入

企业按规定调剂留成现汇所发生的人民币溢价金额和企业调剂外汇留成额度所得人民币收益，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一般应当作为专用基金入帐。按照大部分用于发展生产，少部分用于奖金、福利的原则分配使用。如有调入外汇的企业，其调出外汇收益首先应用于调入外汇发生的价差支出，年终剩余收益转入专用基金。对未调出的留成现汇或外汇留成额度不得估计差价计入当期损益。

调入外汇的企业所需的人民币，应按实际用途分别核算。属于购买生产用原材料等调入外汇所需的人民币，应用流动资金支付。支付的外汇差价应单独核算。待购进原材料时，转入原材料成本。属于购买先进设备调入外汇所需人民币，应用专项资金支付，支付的外汇差价应转入购入设备的成本。

六、关于收缴的赃款、赃物及取得的罚款收入

按照规定，对企业内部查处的不构成刑事犯罪的贪污、盗窃等案件追回的赃款、赃物，原则上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核准后归原单位注销悬帐，冲减有关待处理财产损失帐户。企业已作损失核销的应上缴国库。

企业取得的滞纳金和各种形式的罚款收入，在弥补由于对方违反制度或协议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后的净收入，应计入营业外收入。

以上各条，及其它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必须严格遵守执行。违者应按违反财经纪律，追究单位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同时，按照财政部关于《会计工作达标升级试行办法》的规定，对于严重违反财政法规的单位，当年不得参加达标、升级考核；对于达标、升级后严重违反财政法规的单位，应取消其等级资格。

财政部颁发《关于出售国营小型企业 产权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

〔本刊讯〕财政部8月26日以（89）财工字第134号文颁发了《关于出售国营小型企业产权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全文如下：

根据国家体改委、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体改经（1989）39号文件的规定，为了积极稳妥地推进国有小型企业产权的出售工作，维护所有者权益，现对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产权中的财务处理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企业购买其他企业产权时，应向主管部门、同级财政部门 and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报告。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根据企业的书面报告和会计报表，审查企业是否具有购买其他企业产权的能力。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根据企业的书面报告，并充分考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办理是否同意企业购买其他企业产权的审批手续。

二、确定被出售的企业，在被出售前，应对企业的各项资产负债进行全面清理，编造清册。不得私分公物，滥发奖金、实物。清理过程中发生的资产盘盈、盘亏等，报经批准后，调整有关资金。

清理工作完毕后，被出售企业应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移交资产负债清册，并分别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送自本年度开始到清理截止日期的会计报表。主管部门对企业会计报表应予认真审核，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审核意见。财政部门负责审批企业会计报表，并提出是否同意企业被出售的意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是否同意企业被出售的审批手续时，应充分考虑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审查意见。

三、已经实行承包或租赁经营的企业，如果确定被出售，应按照承包或租赁条例规定和现行有关承包或租赁财务规定，办理中止合同手续，作出相应的财务处理。

四、经审核批准被出售的企业，由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委托具有公证性和权威性的资产评估组织或组织专门小组，对被出售企业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专项资产、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核实债权债务。评估资产价值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确认。

资产评估工作结束后，被出售企业应按照核准确认的评估资产价值，相应调整有关资金。对清理核实的债权债务，应按照买卖双方签订的契约规定，随企业出售转移给购买方，并由有关方面重新签订合同予以确认。

五、被出售企业的产权出售底价，应以核准确认的评估资产价值为依据，并综合考虑经土地管理机关批准有偿转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经房管部门同意一并出卖的国有房产，被出售企业职工等因素合理核定。被出售企业的产权出售成交价，应以被出售企业的产权出售底价为基础，在公开竞争中形成，禁止私下交易或贱价甩卖。被出售企业的产权出售底价和产权出售成交价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

六、被出售企业的产权出售成交后，被出售企业应编制结束完竣时的会计报表，分别报送给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购买方企业按照买卖双方签订的契约接收被出售企业的各项资产及债权债务后，应及时组织入帐。

被出售企业的产权出售成交价与净资产价值的差额，购买方企业作为商誉列入无形资产帐户。

企业购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按实际支付的有偿转让金额作为原价列入无形资产帐户。

企业购买其他企业产权中形成的无形资产，应从企业产权出售成交年份起按规定年限分月摊销，没有规定年限的，可分十年摊销。

七、企业可以用留用利润，结余的更新改造基金，计划内用于投资的银行贷款及经批准发行的债券、股票等企业自主支配的资金购买其他企业产权。

企业用银行贷款和发行债券筹集到的资金购买其他企业产权时，应用留用资金归还。

八、购买方企业应付价款，原则上应一次付清。如数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在取得有担保资格人担保的前提下，可以分期付款。但付款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第一次付款数额不得低于被出售企业产权出售成交价款的30%。欠付款项应比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交付利息。

九、被出售企业的产权出售成交价款加上购买方企业分期付款的利息，扣除清理评估和公证等费用后的净收入，由被出售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组织解缴国库，纳入预算管理。其中，出售国营小型商业企业的净收入，仍按照国务院国发（1986）103号文件规定的比例，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组织解交国库。企业产权归属不清的，其产权出售净收入视同国有资产产权出售收入处理。

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的处理办法，按财政部有关规定办理。

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被出售企业产权转让的清算工作，并于年终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被出售企业的清算报表。

被出售企业产权出售成交后，如果有未了的有关产权事项，由被出售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办理。

十一、企业被出售后，其所有制性质随购买方企业的所有制性质而定，并按重新确定的所有制性质执行相应的财务制度。

十二、在尚未成立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地方，本规定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行使的职责均由同级财政部门行使。

十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情况，制订具体财务管理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

十四、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